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9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0 人，代表股份 2,146,093,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81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03,812,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3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6 人，代表股份 42,280,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3%。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8 人，代表股份 94,226,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1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9,775,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37%；反对 25,84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4%；弃权 469,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7,90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693%；反对 25,848,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323%；弃权 469,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4,917,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2%；反对 890,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5%；弃权 286,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049,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11%；反对 890,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47%；弃权 286,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293,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78%；反对 25,373,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23%；弃权 426,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25,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185%；反对 25,373,6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283%；弃权 426,9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4,860,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5%；反对 946,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弃权 286,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93,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12%；反对 946,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5%；弃权 286,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30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4,83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2%；反对 944,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0%；弃权 318,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6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03%；反对 944,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9%；弃权 318,3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提请审议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4,813,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反对 9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8%；弃权 318,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46,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8.6415%；反对 9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8%；弃权 318,1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议案7.01 选举徐朝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1,120,3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9,252,9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1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2 选举贾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1,533,8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9,666,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3 选举刘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1,534,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9,666,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4 选举何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1,5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9,666,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5 选举朱晓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1,534,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9,667,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1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6 选举蒋家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1,533,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9,666,5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议案8.01 选举张博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0,24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8,378,8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2 选举羿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0,246,3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8,378,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3 选举黄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1,833,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9,966,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8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4 选举马旭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141,846,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9,979,5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宏远律师、张培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